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0月8日完成，而本金額為3,846,153.85美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按匯率港幣7.8元兌1美元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認購人。

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900,000元將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拓展及本集團國際化擴張等方面部署增強資金實力，下文載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明細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港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
(i) 資本開支	15.0	50.2%	2025年9月30日
(ii) 業務拓展	10.0	33.4%	2025年9月30日
(iii) 一般營運資金	4.9	16.4%	2025年9月30日
<b>總計</b>	<b>29.9</b>	<b>100.0%</b>	

認購人由GBA Homela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單一最大股東，但由多間國際大型產業機構、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由十名公司股東持有，其中七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5%，三名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4.94%及1.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